

## 委 托 书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年处理30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0882-42-03-013900

项目名称：年处理30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82MA46FUED9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6亩，建设厂房和办公用房。综合利用炉渣(非危废)，进行回收、分选、加工、处置及销售。工艺流程为：固废原料-原料检测-湿化粉碎-金属析出-产品分类-产品出库。主要设备：装载机、卷扬机、破碎机、湿磨机、金属分离器、磁选机、环保设备及装置等。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第八条第13款规定。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证 明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拟选厂址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邗邰村西，项目占地面积约 6 亩，该选址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西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 关于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 用项目选址意见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拟建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550 万元，占地约 6 亩，选址位于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宏达钢厂西侧，老焦克路北侧。符合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46FUED90

名称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恋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2日至2039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炉渣回收、加工、销售，钢铁废料回收、  
分选、加工、销售、运输和处置，机制砖  
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



2019年03月22日

## 邗邰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租赁合同

甲 方：沁阳市西万镇邗邰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曹二兵

乙 方：沁阳市朔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邗邰村西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东西 \_\_\_\_\_ 米，南北 \_\_\_\_\_ 米，总面积 2664 平方米，合计 4 亩，该土地东至路，西至李乐厂，北至碳素厂，南至陈二好厂，详见土地界址图。

二、租赁期为 2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的支付方式：每年每亩租金 壹仟伍佰 元（小写：1500 元），共 4 亩，共计 6000 元，付款时间：每年 1 月 1 号。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每年 1 月 1 日前乙方应足额交纳租金，如逾期 15 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二/天）。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四、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租赁期间乙方若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宗土地进行抵押或担保，否则甲方有



## 固体废物处置承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 名称:
2. 数量: 炉渣按实际产生量计算。
3. 处置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处理标准执行。
4. 处置方式: 生产水泥过程中添加、分类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

### 二、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

处置期限: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 三、处置要求

1. 乙方必须将炉渣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第二天及时将甲方前一天产生的全部炉渣进行清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炉渣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清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乙方押金;

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废过程中，应根据固废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 四、费用及支付

1. 炉渣 10 元/吨，乙方每月向甲方结算一次费用。

2.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押金。

#### 五、双方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固废处置单位所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必须保证固废处置单位配合甲方的环保检查，如发生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乙方押金 20 万元。

3. 乙方在外炉渣加工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加工生产，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扣除乙方押金 30 万元。

4. 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处理甲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炉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甲方装车区域的工作。

5. 乙方在甲方区域装卸运输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因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的固废。

7. 乙方只能将炉渣作为生产水泥过程中添加使用进行综合处理，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炉渣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进行转



卖。

#### 六、合同解除、违约及纠纷

1. 甲方有权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担保人押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中化所  
China Institute of Chemical

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 (环境实验室)  
Beijing ZKGN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 (Env. Lab)

附件8

报告编号 (Report ID): ZKGN20190422-10-04-001 日期 (Date): 2019.05.07 第 1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ZKGN20190422-10-04-00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钢渣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验

检测要求 (Test Requirement): 按照委托方要求检测

分析结果 (Test Result): 见后页

编制

高玲

审核

杨金龙

签发

董莹



研究检测报告

(Research Test Report)

研究检测结果 (Research Test Result):

元素名称	元素符号	测试结果	单位	元素名称	元素符号	测试结果	单位
银	Ag	<0.0001	%	钠	Na	0.014	%
铝	Al	0.044	%	铌	Nb	<0.0001	%
砷	As	<0.0001	%	钕	Nd	<0.0001	%
金	Au	<0.0001	%	镍	Ni	<0.0001	%
硼	B	0.0069	%	磷	P	0.23	%
钡	Ba	0.024	%	铅	Pb	0.15	%
铍	Be	<0.0001	%	钯	Pd	<0.0001	%
铋	Bi	<0.0001	%	镨	Pr	<0.0001	%
钙	Ca	2.55	%	铂	Pt	<0.0001	%
镉	Cd	<0.0001	%	铷	Rb	<0.0001	%
铈	Ce	<0.0001	%	铼	Re	<0.0001	%
钴	Co	<0.0001	%	铑	Rh	<0.0001	%
铬	Cr	0.72	%	钌	Ru	<0.0001	%
铜	Cu	0.0019	%	铊	Sb	<0.0001	%
镧	Dy	<0.0001	%	钪	Sc	<0.0001	%
铈	Er	<0.0001	%	硒	Se	<0.0001	%



### 研究检测报告

### (Research Test Report)

#### 研究检测结果 (Research Test Result):

元素名称	元素符号	测试结果	单位	元素名称	元素符号	测试结果	单位
铕	Eu	<0.0001	%	硅	Si	4.171	%
铁	Fe	23.72	%	钐	Sm	<0.0001	%
镓	Ga	<0.0001	%	锡	Sn	<0.0001	%
钆	Gd	<0.0001	%	锶	Sr	<0.0001	%
锗	Ge	<0.0001	%	钽	Ta	<0.0001	%
铪	Hf	<0.0001	%	铽	Tb	<0.0001	%
汞	Hg	<0.0001	%	碲	Te	<0.0001	%
铥	Ho	<0.0001	%	钛	Ti	0.18	%
铟	In	<0.0001	%	铊	Tl	<0.0001	%
铱	Ir	<0.0001	%	铪	Tm	<0.0001	%
钾	K	0.0085	%	钒	V	0.042	%
镧	La	<0.0001	%	钨	W	0.02070	%
锂	Li	<0.0001	%	钇	Y	<0.0001	%
镨	Lu	<0.0001	%	镱	Yb	<0.0001	%
镁	Mg	0.93	%	锌	Zn	0.0058	%
锰	Mn	3.28	%	锆	Zr	<0.0001	%
钼	Mo	0.0029	%			--	



**附加条款**

1. 服务双方必须遵守分析委托登记表/服务合同中服务通用条款的规定。  
The service party mus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general terms of service in the entrusted registration form / service contract.
2. 委托方不得自行复制本报告, 如有需要, 应持公函或介绍信向服务方申请复制。  
The unrepeatable results will not be reproduced, unless the clients with the official letters in necessary.
3. 测试结果 (包括复印件) 无服务方负责人、实验人、审核人签字无效; 涂改无效; 未加盖“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测试专用章一律无效。  
The present test resul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The test result is invalid with any alter. The present test result (and copies) is invalid without the mark of the special test result stamp.
4. 本单位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 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单位法律行动的依据。  
The premise of the unit's acceptance of the sample is that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the legal action of the unit.
5. 如果本单位确定报告被不正当使用, 本单位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 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f the unit determines that the report has been improperly used, the unit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report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other appropriate additional damages.
6. 样品为送测时的样品, 样品来源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并保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服务方不负责其真实性; 本报告有效期 12 个月。  
The research institute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sample sourc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s; The research institute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sample sourc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s; The present test result (and copies) is invalid without the mark of the special test result stamp.
7.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结果, 服务方会严格地为委托方保密,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 否则未经委托方同意, 服务方不得就结果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The research institute will be strictly confidential for clients, any report issued by testing application, unless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aw or court, or without your consent, the unit shall not report or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to discuss.
8. 本次测试的结果只能用于企业产品内控及研发数据参考, 不得用于维权、诉讼、司法等法律用途。  
The results of this test can only be used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enterprise products and the referen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ata, and can not be used for the legal use of rights, disputes and judicature.
9. 测试结果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 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 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 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Test result the data or conclusion is based on the specific time, specific method and specific standards for testing sample characteristics, composition, performance or quality was described, using different methods and standards,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to detect samples may come to different conclusions.
10. 由于服务方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测试结果内容进行更改的, 服务方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测试结果, 并承担更改测试结果产生的费用, 委托方向服务方交还原测试结果。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测试结果内容进行更改的, 委托方应当向服务方提出修改申请, 经服务方审核后准予重新出具测试结果的, 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委托方向服务方交还原测试结果。  
Due to the research institute resulting in the need for changes to the test results, the institute shall re issue the test results for the clients, and bear the cost of change, the client should return to the original paper's test results. Due to the client's resulting in the need for changes to the test results, the principal shall put forward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to the institute. The units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hall re issue the test results, the relevant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principal, the client direction of the institute to pay reduction the original paper's test result.





中化所

China Institute of Chemical

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 (环境实验室)  
Beijing ZKGC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Lab)

报告编号 (Report ID): ZKGC20190422-10-04-001 日期 (Date): 2019.05.07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图片 (Sample Picture):



扫描查询报告真伪

\*\*\*报告结束\*\*\*

(END)

北京中科光析化工技术研究所 全国免费电话 400-601-8236 网址: <http://www.bjfxcs.cn> Email: [bjfxcs@126.com](mailto:bjfxcs@126.com)

声明: 本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详述仅供参考;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请扫描全国报告的条码查询真伪; 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 请致电咨询。

## 关于同意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所排废水进入我厂处理的证明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水，在符合我厂与沁阳市政府签订的《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进水水质条件（见下表）及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处理。

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pH	TP	氯化物	TN	SS	氨氮
进水设计	≤300	≤200	6~9	≤5	≤2	≤40	≤200	≤30

除上述 8 项主要指标外的其他进水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炉渣需在厂内进行喷淋降温后再进行外售,经喷淋后炉渣含水率为10%,颗粒度一般在10cm~15cm之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给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炉渣出厂满足含水率10%,颗粒度10cm~15cm的规格要求。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 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外购炉渣主要来自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原料含水率为10%，颗粒度一般在10cm~15cm之间。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把原料质量关，进厂原料按照含水率10%，颗粒度10cm~15cm的规格进行质量控制。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19年6月4日，沁阳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环评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对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会人数9人，其中专家2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实地察看、听取评价单位（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汇报的基础上，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沁北产业集聚区内，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西600m，由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占地面积4000 m<sup>2</sup>。项目经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882-42-03-013900。

二、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进一步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修改补充如下内容：

1、规范报告格式，补充环评单位内容，补充工程资质页。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厂地旧设备拆除和废物清理措施。明确项目厂址有无环评项目重叠。完善原料内容，规范原料名称，细化原料来源及用量，明确原料和产品的含水量。核实设备数量及规格，规范设备规格型号。规范物料存储、标志、标识，严禁物料露天存放。明确与工业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补充工程车辆的数量及其合规性。明确设备产能。

2、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完善污染因子。明确投料采用地面以下投料，细化破碎工序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投料及防尘措施。明确物料输送全封闭。完善厂区和车间喷淋设置。细化车间内地面物料清理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规范车间围堰和地面水沟设置。补充运输车辆要求内容。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

3、核定地表水执行标准。完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明确一般固废 I 类、II 类数量及去向。补充危废评价。补充地面防渗措施。规范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设置。细化厂界绿化内容。完善生活废水处理措施。补充物料平衡。

4、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废、生活废水台帐管理。核定水平衡。补充雨水前期收集和雨污分流内容。细化车辆自动清洗及三级沉淀池、围堰设置。细化污染物产生工序和环保设施视频监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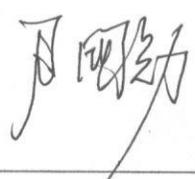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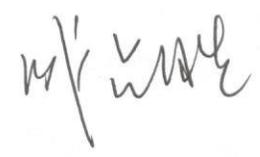
5、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6、企业补充供货方原料含水量及粒度承诺。

专家组签字：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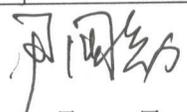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成员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组成员	尹国勋、成占胜	专家组长	尹国勋
评价单位联系人	姜新建	联系电话	15893052754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规范报告格式, 补充环评单位内容, 补充工程资质页	(详见报告)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 补充厂地旧设备拆除和废物清理措施	(详见 P-6)	
	明确项目厂址有无环评项目重叠	(详见 P-1)	
	完善原料内容, 规范原料名称, 细化原料来源及用量, 明确原料和产品的含水量	(详见 P-2~P-3)	
	核实设备数量及规格, 规范设备规格型号	(详见 P-4)	
	规范物料存储、标志、标识, 严禁物料露天存放	(详见 P-54)	
	明确与工业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	(详见 P-5)	
	补充工程车辆的数量及其合规性, 明确设备产能	(详见 P-4)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核定污染源源强, 完善污染因子。明确投料采用地面以下投料, 细化破碎工序污染防治措施, 细化投料及防尘措施。明确物料输送全密闭。完善厂区和车间喷淋设置	(详见 P-27~P-28)	
	细化车间内地面物料清理措施	(详见 P-56)	
	进一步论证废气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详见 P-27~P-28)	
	规范车间围堰和地面水沟设置	(详见 P-27~P-28、P-56~P-57)	
	补充运输车辆要求内容	(详见 P-16)	
	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	(详见 P-46)	
3	核定地表水执行标准。完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 P-25)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 明确一般固废 I 类、II 类数量及去向, 补充危废评价	(详见 P-50~P-50)	
	补充地面防渗措施	(详见 P-42~P-43)	
	规范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设置。细化厂界绿化内容	(详见 P-56~P-57)	
	完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详见 P-56~P-57)	
	补充物料平衡	(详见 P-31)	
4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废、生活废水台账管理	(详见 P-54)	
	核定水平衡	(详见 P-36~P-37)	
	补充雨水前期收集和雨污分流内容	(详见 P-41~P-42)	
	细化车辆自动清洗及三级沉淀池、围堰设置	(详见 P-56~P-57)	
	细化污染物产生工序和环保设施视频监控内容	(详见 P-56~P-57)	
5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 核实环保投资	(详见 P-56~P-57)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附图六、附图七、附件 10~附件 11、附表)	
6	企业补充供货方原料含水量及粒度承诺	(附件 10~附件 11)	
专家组意见	同意修改意见 签名:  2019 年 7 月 5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朗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炉渣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组成员		尹国勋、成占胜	专家组组长 尹国勋
评价单位联系人		姜新建	联系电话 15893052754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规范报告格式，补充环评单位内容，补充工程资质页	(详见报告)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厂地旧设备拆除和废物清理措施	(详见 P-6)	
	明确项目厂址有无环评项目重叠	(详见 P-1)	
	完善原料内容，规范原料名称，细化原料来源及用量，明确原料和产品的含水量	(详见 P-2~P-3)	
	核实设备数量及规格，规范设备规格型号	(详见 P-4)	
	规范物料存储、标志、标识，严禁物料露天存放	(详见 P-54)	
	明确与工业集聚区功能区的相符性	(详见 P-5)	
	补充工程车辆的数量及其合规性，明确设备产能	(详见 P-4)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完善污染因子。明确投料采用地面以下投料，细化破碎工序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投料及防尘措施。明确物料输送全密闭。完善厂区和车间喷淋设置	(详见 P-27~P-28)	
	细化车间内地面物料清理措施	(详见 P-56)	
	进一步论证废气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详见 P-27~P-28)	
	规范车间围堰和地面水沟设置	(详见 P-27~P-28、P-56~P-57)	
	补充运输车辆要求内容	(详见 P-16)	
	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	(详见 P-46)	
3	核定地表水执行标准。完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 P-25)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明确一般固废 I 类、II 类数量及去向，补充危废评价	(详见 P-50~P-50)	
	补充地面防渗措施	(详见 P-42~P-43)	
	规范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设置。细化厂界绿化内容	(详见 P-56~P-57)	
	完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详见 P-56~P-57)	
	补充物料平衡	(详见 P-31)	
4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废、生活废水台账管理	(详见 P-54)	
	核定水平衡	(详见 P-36~P-37)	
	补充雨水前期收集和雨污分流内容	(详见 P-41~P-42)	
	细化车辆自动清洗及三级沉淀池、围堰设置	(详见 P-56~P-57)	
	细化污染物产生工序和环保设施视频监控内容	(详见 P-56~P-57)	
5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核实环保投资	(详见 P-56~P-57)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附图六、附图七、附件 10~附件 11、附表)	
6	企业补充供货方原料含水量及粒度承诺	(附件 10~附件 11)	
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19 年 7 月 5 日         </p>		